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污水处理厂五期工程（近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江）建〔2025〕111号

南京江宁科学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钱海峰，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3243511320464，信用编号：BH009756）报送的《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污水处理厂五期工程（近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北侧，秦淮河东侧、竹山路西侧，科学园污水处理厂三、四期南侧。项目总投资89976.67万元，用地面积98287m²，总规模16.0m³/d，土建16.0万m³/d一次建成，设备分期（近、远两期），近期规模8.0万m³/d，远期规模8.0万m³/d。

根据《报告表》结论、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

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措施。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的各项要求。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施工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洒水抑尘，施工废水等经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加强施工噪声管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施工机械，在声环境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设置围墙或临时声屏障等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开展建设工作。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过程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西侧秦淮河，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A标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厂界 NH_3 、 H_2S 、臭气浓度、甲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表3标准，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采用有效的减振隔音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五)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六)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管理,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七) 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污水处理单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八) 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设置相应标志牌。

(九) 制定自行监测计划。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

存原始监测记录。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